XS-25-TJ-011-W04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XL01260702-10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中科信蓝仪器（佛山）科技有限公司　　下单日期：2026-07-02

签定地点：佛山　　税率：13.00%

订购产品详情

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销售单价	金额小计	备注
pH传感器	M-PH-0210G	15	支	1,420.00	21,300.00	产品质保期 18 个月，质保期自货物签收之日起计算
未税金额：18,849.56	税额：2,450.44	含税金额：21,300.00			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壹仟叁佰元整	

一、交货地址：甲方提供

二、运输方式、包装及费用负担：正规快递、物流，原厂包装，乙方承担。（特殊运输方式，乙方不承担费用，如货拉拉、顺风车）

三、验收方法：甲方依据订单规定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配置、质量以及乙方出货清单的货品序列号进行验收（验收地点为甲方项目所在地），甲方应于到货后一周内清点完毕，有疑问随即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货物所有权的转移：甲方向乙方付清总合同全款起，货物所有权自动转移至甲方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；质保期：其他:产品质保期 18 个月，质保期自货物签收之日起计算；开票：发货后30日内开具电子发票并抄送需方

六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按时出货，逾期者，甲方有权扣除货品总价的1‰/天。因特殊原因（如外购货品等供应问题）造成乙方无法及时供应时，乙方提前告知甲方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甲方同意并理解，若拒收货物或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必然给乙方造成损失，甲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%向乙方支付赔偿费。若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‰/天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执行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此价格不含现场服务费，乙方提供电话或视频指导服务；2、此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；3、本合同自收到甲方付款后，开始核算生效；4、自合同拟定当天起，超过十天未付款或者未盖章回传，合同视为自动取消，价格和货期甲方需向乙方重新咨询；5、双方均必须为对方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；6、非产品质量问题一律不接受退货；7、甲乙双方同意，若双方发生合作纠纷或争议时，双方应先设法友好协商解决。当协商不成后，则交由合同仲裁部门调解或地方法院诉讼解决。

需方名称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供方名称：中科信蓝仪器（佛山）科技有限公司
税号：91120116MA06WPCB12	税号：91440605MAE_EG1E4F
地址：	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7号碧桂园广佛上城9栋306室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山科创园支行
账户：122911354110301	账户：44050113498000000450
负责人：梁松林	负责人：朱方
电话：	电话：13250375153